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克莉絲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RIST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克莉絲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0)

**建議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克莉絲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普陀區金沙江路33號克莉絲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第27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christine.com.cn)。

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4
3. 重選董事	5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5
5. 責任聲明	6
6.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6
7. 推薦意見	7
8. 一般資料	7
附錄一 – 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董事之詳細資料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普陀區金沙江路33號克莉絲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23至第27頁之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五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中股份總面值10%之股份
「本公司」	指	克莉絲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四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中股份總面值20%之股份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CHRIST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克莉絲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0)

執行董事：

朱永寧先生
林銘田先生
詹益昇先生
江若嫻女士
曾建利先生

非執行董事：

卓啟明先生
洪敦清先生
石偉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純彬先生 (主席)
蘇莞文女士
江淮先生
陳明華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普陀區
金沙江路33號
郵編：200062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紅磡
德豐街22號
海濱廣場
二座9樓912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及酌情批准(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ii)授予董事回購授權；(iii)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所回購已發行股份之總數；及(iv)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董事。徵求閣下於是次股東週年大會對於有關事項的普通決議案予以通過。

2.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發行及回購股份的現有授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獲股東批准。除另行續期外，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的一般授權，以：

- (i) 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中股份總面值之20%，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共1,010,188,000股股份之股份數目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保持不變計算，即股份總面值不超過約2,020港元（相等於202,037,600股股份）；
- (ii) 於聯交所回購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中股份總面值之10%，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共1,010,188,000股股份之股份數目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保持不變計算，即股份總面值不超過約1,010港元（相等於101,018,800股股份）；及
- (iii) 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及按照回購授權所回購股份之總面值。

董事會函件

在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四及五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任何較早日期前，待通過相關決議案後，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將一直有效。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010,188,000股股份。倘於最後可行日期後並無發行或回購股份，則根據發行授權，董事將獲授權發行最多202,037,600股股份。就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據此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回購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就有關回購授權所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3及84條，徐純彬先生、曾建利先生、江淮先生、陳明華女士、林銘田先生、江若嫻女士、蘇莞文女士及詹益昇先生各自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若董事的重選或委任須經股東於有關股東大會批准，則上市發行人須於寄予股東的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通函中，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披露有關建議重選的任何董事或建議新董事的詳情。上述八名董事的須予披露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第27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及回購股份之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以及藉加入根據回購授權所回購之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董事。

董事會函件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christine.com.cn)。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6.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章程細則第66(1)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會要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的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獲正式授權之代表代為出席之股東就其為持有人之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擁有多於一票投票權的股東毋須就其所有投票權作出投票，亦毋須就其所有投票權作出相同意向之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其結果將於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christine.com.cn)公佈。

董事會函件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董事、授出回購授權及授出／擴大發行授權乃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8.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及附錄二（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董事之詳細資料）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徐純彬
謹啟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考慮回購授權。

1. 回購之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得以於聯交所回購其自身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依據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回購授權之行使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且僅會在董事相信該項回購將導致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益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010,188,000股繳足股份。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回購授權之決議案後，及按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為基準，則本公司將可根據回購授權回購最多101,018,800股繳足股份，佔本公司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預計已發行股本之10%。

3. 回購之資金

回購之資金將全部來自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規定可合法動用之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融資。

與披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最新發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相比，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回購授權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董事擬不行使回購授權。

4. 收購守則

如因根據回購授權行使回購股份之權力而導致一名股東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32條，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之規定，就該股東或該組股東尚未擁有之全部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示，以及就董事所知，或經董事合理查詢後確認，直接或間接持有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權益之實體／人士如下：

股東名稱	擁有權益 之股份數目	持有股份之身份	現有股權 概約百分比
Sino Century Universal Corporation (「Sino Century」) ⁽¹⁾	184,212,244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8.24%
Goyen Investments Ltd. ⁽¹⁾	184,212,244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18.24%
羅田安先生 ⁽¹⁾	184,212,244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18.24%
江若嫻女士 ⁽²⁾	184,212,244 (好倉)	配偶權益	18.24%
Christine Princess Co. (PTC) Ltd. (「Christine Princess」) ⁽³⁾	75,000,000 (好倉)	受託人	7.42%
Add Fortune Ventures Limited ⁽⁴⁾	121,500,00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2.03%
Lucky Creation Group Limited ⁽⁴⁾	121,500,000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03%
王昊 ⁽⁴⁾	121,500,000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03%
Sparkling Light Corporation ⁽⁵⁾	68,571,303 (好倉)	實益擁有人	6.79%
洪敦清先生 ⁽⁵⁾	68,571,303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6.79%
東華石油(長江)有限公司 ⁽⁶⁾	100,780,798 (好倉)	實益擁有人	9.98%
馬森企業有限公司 ⁽⁶⁾	100,780,798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9.98%
周一峰 ⁽⁶⁾	100,780,798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9.98%
王銘祥 ⁽⁶⁾	100,780,798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9.98%
朱永寧 ⁽⁷⁾	119,790,227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86%
中國華能基礎建設投資有限公司 ⁽⁷⁾	119,790,227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1.86%

附註：

- 184,212,244股股份由羅田安先生透過Sino Century持有。Sino Century由Goyen Investments Ltd. (由Sino Century董事羅田安先生全資擁有)擁有100%權益。

2. 由於執行董事江若嫻女士為羅田安先生的配偶，而羅田安先生透過 Sino Century 持有 184,212,244 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江若嫻女士被視為於羅田安先生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Christine Princess 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信託公司，其以信託形式為管理層僱員持有本公司股權。
4. Add Fortune Ventures Limited 由王昊透過 Lucky Creation Group Limited 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昊被視為於 Add Fortune Ventures Limited 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Sparkling Light Corporation 由董事洪敦清先生全資擁有。
6. 東華石油（長江）有限公司由馬森企業有限公司全資擁有。馬森企業有限公司由周一峰及王銘祥分別擁有 35% 及 65% 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一峰及王銘祥被視為於東華石油（長江）有限公司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7. 中國華能基礎建設投資有限公司由朱永寧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永寧先生被視為於中國華能基礎建設投資有限公司擁有的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根據回購授權全面行使回購股份之權力，則上述股東於股份中之總權益將增至：

股東名稱	倘回購授權 獲全面行使時 持股之概約 百分比
Sino Century	20.26%
Goyen Investments Ltd.	20.26%
羅田安先生	20.26%
江若嫻女士	20.26%
Christine Princess	8.25%
Add Fortune Ventures Limited	13.36%
Lucky Creation Group Limited	13.36%
王昊	13.36%
Sparkling Light Corporation	7.54%
洪敦清先生	7.54%
東華石油（長江）有限公司	11.08%
馬森企業有限公司	11.08%
周一峰	11.08%
王銘祥	11.08%
朱永寧	13.18%
中國華能基礎建設投資有限公司	13.18%

就此而言，如果董事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五項普通決議案全面行使權力回購股份，董事認為上述股東於本公司持股之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承諾倘任何回購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之股份跌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5%，則不會進行任何回購。

5. 承諾

經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倘授出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則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謂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彼等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法例及章程細則之規定，按照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回購股份。

6. 股價

股份於以下各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九年		
五月	0.330	0.235
六月	0.395	0.285
七月	0.405	0.305
八月	0.400	0.280
九月	0.380	0.355
十月	0.375	0.330
十一月	0.360	0.260
十二月	0.350	0.270
二零二零年		
一月	0.275	0.236
二月	0.750	0.240
三月	0.295	0.190
四月	0.170	0.111
五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130	0.099

7. 本公司回購股份

本公司於年內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內概無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回購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董事之詳情載列如下：

林銘田先生，63歲，執行董事

經驗

林銘田先生（「林先生」），63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一九八九年，彼成立中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衛星天線，且至今仍為主席。於一九九三年，彼成立並投資中衛實業（南京）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有線電話及電報設備，且至今仍為主席。於一九九三年，彼合創南京市台商協會並擔任副主席直至二零一零年。此後，彼從協會退休但保留其作為創始人之稱銜。自二零零零年起，林先生開發南京銀杏湖山莊並投資南京銀杏湖農業觀光休閒有限公司，並擔任主席至今。

服務期限及酬金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任期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起計為期三年，任期可於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通知予以終止，且在任何情況下，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經參考其職務及責任、本公司薪酬政策以及當前市況，彼之年度酬金釐定為人民幣36,000元，並將有資格根據本公司薪酬政策、其職責及責任程度以及本集團之業績收取與表現相關之酌情花紅。

關係

除彼身為執行董事而產生之關係外，林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且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股份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林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益。

須提請股東注意之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林先生的事宜需提請股東留意，亦無任何有關林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

詹益昇先生，67歲，執行董事

經驗

詹益昇先生（「詹先生」），67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自一九九五年十月起出任台灣傑瑞社會福利發展基金會董事。自二零零七年十月起，彼出任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南京克莉絲汀食品有限公司總經理。自二零一一年十月起，彼出任台灣聯合營建發展基金會榮譽董事長。自一九八八年三月至一九九九年八月期間，彼擔任啟卓集團總裁。自一九九三年一月至一九九九年八月期間，彼擔任台灣啟卓建設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此外，自一九九四年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期間，彼擔任台灣聯合營建發展基金會董事長。

服務期限及酬金

詹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固定任期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計為期三年。彼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彼之年度酬金釐定為人民幣36,000元，該金額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務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釐定，並將有資格根據本公司薪酬政策、其職責及責任程度以及本集團之業績收取與表現相關之酌情花紅。

關係

除上述所披露者及彼身為執行董事而產生之關係外，詹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且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股份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詹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益。

須提請股東注意之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詹先生的事宜需提請股東留意，亦無任何有關詹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

江若嫻女士，65歲，執行董事

經驗

江若嫻女士（「江女士」），65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畢業於台灣中興商工職校，彼擁有豐富的企業管理經驗。自一九八五年二月至二零零零年九月期間擔任百年食品有限公司總經理。自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擔任南京克莉絲汀科技軟管實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服務期限及酬金

江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固定任期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計為期三年。彼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彼之年度酬金釐定為人民幣36,000元，該金額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務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釐定，並將有資格根據本公司薪酬政策、其職責及責任程度以及本集團之業績收取與表現相關之酌情花紅。

關係

除彼身為執行董事而產生之關係及身為本公司退任執行董事以及現任首席執行官及主要股東羅田安先生之配偶外，江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且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股份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江女士被視為於由羅田安先生透過Sino Century持有之184,212,244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8.24%）中擁有權益。

須提請股東注意之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江女士的事宜需提請股東留意，亦無任何有關江女士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

曾建利先生，63歲，執行董事

經驗

曾建利先生（「曾先生」），63歲，於一九七八年畢業於黎明技術學院，獲烘焙（巧克力製造）專科學位。曾先生於一九八三年成立中國台灣易成食品企業有限公司，一九九三成立上海億成食品有限公司，任職董事長，專業生產巧克力及其製品，主要用於西點、麵包及甜點。

服務期限及酬金

曾先生之年度酬金尚未釐定，並將根據彼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當前市況釐定。彼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彼身為執行董事而產生之關係外，曾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且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股份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曾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益。

須提請股東注意之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曾先生的事宜需提請股東留意，亦無任何有關曾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

徐純彬先生，56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經驗

徐純彬先生（「徐先生」），56歲，畢業於南京大學商學院，獲EMBA碩士學位。徐先生長期在金融機構的財務及投資部門工作，擁有豐富的財務管理及金融投資經驗。徐先生自一九八三年起加入中國工商銀行（「工商銀行」），自一九九四年起歷任工商銀行南京分理處財務主管及主任、城東支行副行長、下關支行行長、南京分行副行長及揚州分行行長。徐先生自二零一五年起曾出任上海銀行南京分行行長、江寧上銀村鎮銀行董事長及上海銀行總行現金中心總經理。

服務期限及酬金

徐先生之年度酬金尚未釐定，並將根據彼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當前市況釐定。彼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彼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產生之關係外，徐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且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股份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徐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益。

須提請股東注意之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徐先生的事宜需提請股東留意，亦無任何有關徐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

蘇莞文女士，45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經驗

蘇莞文女士（「蘇女士」），45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女士現任台北醫學大學藥學院的臨床助理教授，並被聘為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藥事照護委員會顧問。彼為美國麻州註冊藥劑師及台灣授證藥劑師。彼亦為美國不用藥醫師公會認證的授證總體健康諮商師。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蘇女士擔任台北醫學大學附設台北市立萬芳醫院卓越臨床試驗與研究中心研究員，並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六年擔任Stop and Shop Pharmacy藥劑部經理。彼對營養及健康生活有著深刻的見解。蘇女士於一九九八年獲得美國東北大學藥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四年獲得麻州藥學院藥學博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研習哥倫比亞大學附屬綜合營養學院的專業及高級健康諮商培訓課程。

服務期限及酬金

蘇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固定任期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起計為期三年。初始任期將於屆滿後自動另續三年，惟任何一方可於當時任期屆滿前至少一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則除外。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蘇女士之年度酬金釐定為人民幣120,000元，該薪金由本公司參照其職責及責任程度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

關係

除彼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產生之關係外，蘇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且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股份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蘇女士並無擁有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益。

須提請股東注意之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蘇女士的事宜需提請股東留意，亦無任何有關蘇女士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

江淮先生，31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經驗

江淮先生（「江先生」），男，31歲，為國金證券高級經理，中國註冊會計師，本科學歷。江先生從事資本市場相關工作超過十年，在財務及金融方面有深厚的工作經驗。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江先生曾擔任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高級審計員，並自二零一六年一至今，江先生加入國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部擔任高級經理，從事IPO、再融資及重大資產重組相關工作。

服務期限及酬金

江先生之年度酬金尚未釐定，並將由董事會根據彼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當前市況釐定。彼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關係

除彼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產生之關係外，江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且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股份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江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益。

須提請股東注意之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江先生的事宜需提請股東留意，亦無任何有關江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

陳明華女士，55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經驗

陳明華女士（「陳女士」），55歲，大專學歷。陳女士長期在酒店業從事管理工作，擁有深厚的酒店管理經驗。陳女士自一九八二年加入句容市商業局，歷任句容市五交化總公司財務經理，句容市糖煙酒總公司財務經理，句容市亞細亞商城財務總監，財務管理經驗豐富。陳女士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曙光集團，在鎮江曙光置業先後擔任財務經理，副總經理。二零零八年一至今，陳女士加入句容曙光國際大酒店，歷任酒店副總經理、總經理、董事長。

服務期限及酬金

陳女士之年度酬金尚未釐定，並將由董事會根據彼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當前市況釐定。彼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關係

除彼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產生之關係外，陳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且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股份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女士並無擁有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益。

須提請股東注意之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陳女士的事宜需提請股東留意，亦無任何有關陳女士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政策及程序

提名政策

本公司肯定並認同董事會具備均衡技能、經驗及多元觀點所帶來的裨益。鑒於提名委員會在確保董事會平衡方面以及在董事選舉方面給予更多關注及透明度的重要性，本公司制定了提名政策。該政策旨在載列就董事選舉、委任及重新委任方面的方法指導提名委員會，確保董事會具有適合本公司業務要求的均衡技能經驗、知識及多元觀點。

提名政策的可計量目標

在物色及挑選董事人選時，提名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推薦前將考慮人選品格、資格、經驗、獨立性及對公司策略構成必要補充的其他有關標準並達致董事會多元化。

在董事會作出委任之前，提名委員會將評估董事會之技能、知識及經驗，並根據評估結果就特定委任職位之職能及所需能力編製說明。提名委員會在物色合適人選時應（如適用及合適）：

- (i) 使用公開廣告或外聘顧問之服務幫助物色人選；
- (ii) 考慮來自各類不同背景之人選；及
- (iii) 以客觀標準擇優錄用，考慮履行職務所需時間。

提名委員會在檢討董事會架構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文化、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等。董事會成員的聘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具體人選時，盡可能按照董事會整體運作所需要的才能、技能及經驗水平而作出，以保持董事會成員的適當平衡。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述提名政策評估徐純彬先生、蘇莞文女士、江淮先生及陳明華女士各自之重選，並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之重選可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尤其是彼等於不同行業之豐富工作經驗及專業資格。

此外，由於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並無擔任超過六間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董事會相信彼等能夠於董事會投入充足時間。

有鑒於此，提名委員會分別提名徐純彬先生、蘇莞文女士、江淮先生及陳明華女士供董事會向股東推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任。

董事會認為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能夠為董事會帶來理念、技能及經驗，並確保董事會組成之多元化。此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向本公司確認了其獨立性。董事會亦認為徐純彬先生、蘇莞文女士、江淮先生及陳明華女士各自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指引，且根據指引條款乃為獨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HRIST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克莉絲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0)

茲通告克莉絲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普陀區金沙江路33號克莉絲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以下董事：
 - (a) 林銘田先生；
 - (b) 詹益昇先生；
 - (c) 江若嫻女士；
 - (d) 曾建利先生；
 - (e) 徐純彬先生；
 - (f) 蘇莞文女士；
 - (g) 江淮先生；及
 - (h) 陳明華女士。
- (ii)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普通股（「股份」）（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同類權利），及／或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及協議及／或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第(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原因而配發者）之股本總面值，但不包括根據以下各項所配發者：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已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之權利；
 - (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 (iv) 按照可轉換為股份之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授權亦須因此受到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包括但不限於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賦予董事之授權；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本公司受其規管之司法權區之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指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存在與否或其範圍而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作出董事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股份，惟須遵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根據(a)段所述批准可於有關期間內回購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各項中之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包括但不限於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之授權。」；及
6.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四項及第五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四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之授權，在董事根據第四項決議案可予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加入相當於自本公司根據因上文第五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回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徐純彬

中國，上海，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須註明每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最先的持有人（不論親身表決或由受委代表表決）的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一律不獲接納。就此而言，聯名持有人的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上就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決定。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遲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作已撤銷。
4.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5. 就上述通告所載第二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林銘田先生、詹益昇先生、江若嫻女士、曾建利先生、徐純彬先生、蘇莞文女士、江淮先生及陳明華女士將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應選連任。有關彼等的履歷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附錄二。
6. 就上述通告所載第四、第五及第六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或回購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
7. 就上述通告所載第五項普通決議案而言，遵照上市規則而編製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附錄一，該說明函件載有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可就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回購其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